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文件

校学位字〔2017〕6号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印发《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的通知

各院（系、部）及相关处室：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已经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印发实施。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及国家相关文件，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我校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硕士学位，按照国家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或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凡热爱祖国，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恪守学术规范，品行端正，服从国家需要，具有相应学术水平者，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在向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申请学位的同时，不得向其他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同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一般为 19~25 人）任期 3 年。委员会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2 人，秘书长 2 人（硕士学位、学士学位各 1 人）。学位评定委员会由校长、分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副校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校长、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以及研究生部、教务处、科研处和学生处等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一般由校长担任。

第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设办公室（简称校学位办），校学位办设在研究生部，负责全校学位管理工作。硕士学位的具体

工作由研究生部负责，学士学位的具体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第七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学院（系）设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7~15人组成，任期3年。分委员会委员从本院（系）的主要业务负责人和专家中产生，分委员会设主席1人，副主席1~2人，秘书1人，主席一般由院长（主任）担任。

第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因人员变动需要调整的，由各院（系）提出，校学位办审核，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批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调整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

1. 审定学校学位授予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审查通过申请学士学位的人员名单；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3. 组织对学位授予质量进行评估。
4. 审定申请新增的学科、专业。
5. 组织全校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6. 审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成员名单，作出设立或撤销分委员会的决定。
7. 作出撤销违规授予学位的决定，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工作中的争议问题和其他有关学位授予的问题。

第十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职责

1. 制订、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
2. 审查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
3. 推荐答辩委员会委员。

4. 审查学位申请人的相关情况，提出建议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

5. 审核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

6. 组织本单位申报学位授权点材料和学位授权点学位授予质量的评估工作。

7. 确定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门数。

8. 受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处理与学位有关的其它工作。

第十一条 校学位办职责

1. 接受学位申请，负责办理学位申请手续。

2. 组织研究生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工作。

3. 审批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

4. 对学位申请人资格进行复审，监督、指导学位论文答辩工作。

5. 筹备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议，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相关议题。

6. 组织制作、发放硕士学位证书及证明，协调发放学士学位证书及证明。

7. 组织学位信息注册工作。

8. 硕士学位论文的收集和上报工作。

9. 组织申报学位授权材料审核工作。

10. 组织上级主管部门对学位授权点的评估工作。

11. 组织研究生导师的聘任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12. 组织与科学道德、学风建设相关的教育活动。

13. 组织与学位相关文件的起草和修订。

14. 处理与学位有关的日常事务及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和决定相关事项时，应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学位评定委员会及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进行表决时，须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到会委员应达到全体委员三分之二或以上，经到会委员过半数同意，方为有效。对有争议的问题，学位评定委员会在作出裁决前应充分听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有关人员的意见。在作出裁决时，应投票表决并作出书面决议，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服从和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裁决。

第三章 学士学位

第十三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在学籍管理规定的修业年限内，达到本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毕业鉴定等材料齐全，经审核准予毕业的。
2. 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表明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初步能力的。
3. 学习成绩优良，总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2.0（保留一位小数）的。
4. 普通话、计算机应用能力达到本专业培养方案目标要求的。

第十四条 对未达到第十三条第 3、4 款条件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毕业当年考取全国统招硕士研究生者。
2. 经学校审批、教务处或学生管理处室（含团委）登记，在国家及省级大学生各类学科（业务）竞赛（如“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竞赛、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等）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或获得省级一等奖（前三名）者。
3.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以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与本专业相关学术论文的第一作者。（国内核心学术期刊范围包括：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和南京大学编制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及 SCI、EI、SSCI 索引期刊（以论文发表时间相对应的版本为准）；《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科技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发表的本专业理论文章（2000 字以上）视同为核心期刊论文）
4. 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5.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通过的其他特殊情况。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几种情形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可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1. 对未达到第十三条第 3 款条件的学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回学校重修相关课程，学分绩点达到要求的。
2. 对未达到第十三条第 4 款条件的学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回学校报考并达到要求的。

第十六条 修读双学位的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修完

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学分，成绩合格，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且能取得主修学位的，授予双学士学位。未能获得主修专业学位证书者，无论是否修满双学位专业所规定的学分，均不授予双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要求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考应届本科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取得毕业证书一年以内的本科毕业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1. 达到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要求，在学期间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平均成绩以及毕业论文（设计）达到以下标准：成人高考毕业生课程平均成绩 ≥ 75 分，毕业论文（设计）达到优秀或良好，并通过答辩；自学考试毕业生课程平均成绩 ≥ 65 分（“免考”课程成绩按原课程成绩计算），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 70 分，并通过答辩。

2. 通过河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统一考试，成绩合格且在有效期内。

根据冀学位办〔2014〕5号文件精神，凡已取得学士学位证书的本科毕业生，在申请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所学专业的学士学位时，无需再参加“河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凭由省学位办出具的原获学士学位证书的认证报告代替“河北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学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考试”合格证。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1. 未取得毕业资格的。

2. 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未达到本细则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

3.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未达到本细则第十六条规定的。

4. 严重违反《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和《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学术活动、学位授予中弄虚作假的。

第十九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程序：

1. 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由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培养方案要求，逐个审核学生学习成绩、目标课程的考试成绩或证书，提出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对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标准的，需提交名单及详细说明，由院（系）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复审；教务处对各院（系）提出的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建议名单进行复审后提名到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2.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生由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生申请，对申请者的学习成绩、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初审结果汇总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3.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相关材料、确定授予学士学位学生名单，并对结果进行公示。对不能授予学位的毕业生，注明原因并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知到本人。

4.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名单，举行学士学位授予仪式，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5.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分别印制学士学位证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后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四章 硕士学位

第二十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环节，成绩合格，通过学位论文答辩，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1. 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
2. 掌握相应的专业技能和方法，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和独立承担本专业工作的实际能力。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

申请人提出学位申请时，应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递交以下材料：

1. 《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硕士学位审批书》。
2. 学位论文。

第二十二条 资格审查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答辩前两个月对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包括课程学习、实践环节、补修课完成情况、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及政治思想品德等方面。

2. 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1) 学术学位论文的基本论点、结论和建议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价值；应能表明作者确实在本学科领域掌握了坚实的理论基础、系统的专业知识，以及熟练的研究方法与技能，并对所研究课题有新的见解，有从事科学研究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论文要体现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选题应体现应用性和技术性。

(2) 论文工作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论文内容应以自

已获得的第一手实验数据或调查数据为基础。

(3) 论文须有一定的工作量，论文题目确定后，完成论文的工作时间一般应在一学年以上。

(4) 论文表述须通顺、简洁、准确，图表清晰、数据可靠，实事求是地得出结论，引用他人资料或结论须加以说明。

(5) 学位论文的格式符合学校的统一规定。

(6) 学术学位论文主要以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为主；专业学位论文的内容可以是调研报告、应用研究、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项目管理等，但格式上与学术学位论文相近。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检测与评阅

1. 申请资格通过审查后，由校学位办公室对申请者的学位论文进行“文字复制比”检测，自然科学类总“文字复制比”一般不超过 15%，社会科学类总“文字复制比”一般不超过 20%。

2. 预审。为保证论文的外审质量，学位论文在送评阅人外审之前，需要经过预审。预审由培养单位组织，以预答辩等形式进行。

3. 预审通过后，进行论文外审（论文评阅）。硕士学位论文评阅首先由 2 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熟悉论文研究内容的校外专家评阅，其中专业学位论文的评阅要求 1 人为企（事）业、科研院（所）等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

4. 评阅人应对送审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水平进行认真、细致的评阅，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评阅人在评阅论文时，学术学位论文重点审核内容包括：论文选题、文献综述、论文水平、论文写作和综合水平（详见学术学位论文评阅表）。专业学位论文

重点审核内容包括：选题的针对性、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工作难度和工作量、先进性和实用性、应用价值和写作水平（详见专业学位论文评阅表）。

5. 如果 2 名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可以进入答辩环节；如果有 1 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再增补 1 名评阅人，若第三名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则可以进入答辩环节；若第三名评阅人认为论文没有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需对论文进行修改后，一个或两个学期内再次提出申请论文外审。

6. 学位论文评阅人姓名、单位应当保密，指导教师（包括导师组成员）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二十四条 学位论文答辩

1. 学位论文答辩时间。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完成论文答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者，应填写《研究生学位论文提前答辩审批表》或《研究生推迟学位论文答辩申请书》，报送研究生部审批。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研究生原则上不允许提前申请学位。

2.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 5~7 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熟悉论文研究内容的专家组成，设主席 1 名，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 人，专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要求来自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等实际工作部门的专家不少于 1 人。

3. 答辩委员会设秘书 1 人，负责学位授予前期准备工作、组织论文答辩以及答辩记录等事宜。

4. 学位论文答辩

- (1) 学位申请者本人不得参与论文答辩的组织工作;
- (2) 论文答辩一般公开举行，答辩委员会秘书做详细记录;
- (3) 论文答辩的程序：

秘书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名单；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宣布答辩开始；秘书介绍申请人资格审查情况；申请人报告论文主要内容(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答辩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问，申请人答辩(一般不少于 15 分钟)；申请人及列席会议者暂时退场；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包括宣读论文评阅人意见，对论文进行评议，并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是否建议授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申请人及列席者回到会场，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论文评议及表决结果。

5. 论文答辩委员会表决时，采取不记名投票方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同意，可建议在一个或两个学期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第二十五条 硕士学位授予

1. 答辩后一周内，答辩委员会秘书将学位审批书、学位论文、表决票等材料提交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会议的形式，对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形成是否建议授予其硕士学位的决议，当作出建议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时，应说明理由以及进一步处理意见。

3. 答辩委员会秘书在规定时间内，将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建议

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硕士学位审批书、学位论文、学位论文大摘要、表决票等材料进行整理，上报校学位办。

4. 校学位办对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合格者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5.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以会议的形式，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作出是否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6. 研究生部组织举行硕士学位授予仪式，根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授予的硕士学位名单，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7. 研究生部印制硕士学位证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盖章后装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硕士学位：

1. 不符合本细则第十九条者。

2. 严重违反《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和《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在学术活动、学位授予中弄虚作假的。

3. 修改后的论文在第二次答辩中仍未通过者。

第二十七条 研究生论文答辩费用从研究生教育经费中支付。费用包括：聘请外单位专家参加答辩时的住宿、交通费用；论文答辩劳务费；其他有关的必需费用。

第五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八条 在学位授予各环节中，对经审查不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或对已获学位依法撤销其学位的学生，学位评定委员会或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以告知书形式告知其相关结果和原因，由学

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学校指定的不少于两人签字认定的留置方式送达；已经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难于联系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闻媒体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布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学生对学位授予、撤销过程及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议申请。

第二十九条 学士学位复议

学生对学士学位授予、撤销过程中的处理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人员成立评议小组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评定。

第三十条 硕士学位复议

研究生对硕士学位授予、撤销过程中的处理或决定有异议的，可以按下列情况提出复议申请。

1. 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报校学位办备案。

2. 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对学位论文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校学位办将详细检测结果转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学科相关教师对论文检测详细报告进行评议，并将评议结果报校学位办备案。

3. 对学位论文评阅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对学位论文评阅结

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校学位办将学位论文及评阅书一并转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复议，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原评阅结果基本客观、准确，则维持原评阅结果；如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原评阅结果争议较大，则应提请校学位办再送审 2~3 位校外专家，连同原评阅专家共 5 位专家中，如有 3 位专家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则可以进入答辩环节；否则，不能参加答辩。

4. 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对学位论文答辩结果有异议的，可向校学位办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书面复议申请，校学位办负责对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程序合法合规性进行调查核实，如答辩委员会组成或答辩程序不符合要求，则重新答辩；如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答辩程序符合要求，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具体调查工作，并将学位论文和答辩决议送交 2 名校外专家复议，复议中，1 名专家对答辩委员会决议有异议，应再送审 1 名专家。校外专家评审结果返回后，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是否同意答辩委员会决议进行表决，并将评议结果报校学位办备案。

5. 其他情况。研究生可以向校学位办提出书面复议申请，由校学位办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会议处理。

6. 凡涉及研究生申请复议的情况，校学位办均应在当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向委员汇报。

第三十一条 经过复议，学生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学生校内申诉暂行规定（修订）》进行申诉。

第六章 其他

第三十二条 学校分别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和第二学期末组织两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建议授予学位名单。

第三十三条 对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等问题，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对学位授予工作中舞弊作伪行为及相关人员的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河北科技师范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河北科技师范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同时废止。